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市民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7679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駁回檢驗費用申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 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至○○醫院○○院區（下稱○○醫院）接受住院治療；嗣訴願人以 111 年 11 月 9 日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補助項目，其中證明書費新臺幣（下同）195 元、膳食費 130 元、麻醉費 4,500 元及藥品費 3 萬 5,595 元屬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不補助項目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另有關○○醫院委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進行癌液準液態切片基因檢測（下稱基因檢測）及醫療財團法人○○中心（下稱○○中心）等檢驗費用，非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助範圍，乃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63533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
- 二、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復書並於可供重審相關新事證欄位勾選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自費項目之費用明細及自費項目之醫師說明，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767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醫療補助評估表等回復訴願人准予補助 3 萬 5,080 元；即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經○○醫院開立住院醫療費用之癌思停藥品費 3 萬 5,080 元以專案補助項目予以補助；又證明書費 195 元、膳食費（原處分機關誤繕為護理費）130 元、麻醉費 4,500 元及藥品費 518 元係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不補助項目，不予補助；另訴願人所檢附○○醫院委由○○公司進行基因檢測之發票及○○中心之檢驗收據（費用金額分別為 6 萬 5,000 元及 8,500 元），因該等費用非

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助範圍，故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規定：「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範圍，為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第 5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基準如下：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全額補助。……」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醫院委託○○公司及○○中心進行基因檢測，係為確認訴願人疾病精準治療方向；訴願人之膳食費、麻醉費、藥品費是因住院期間合併無痛胃鏡及無痛大腸鏡等檢查進行胃瘰肉與大腸瘰肉切除（下稱住院期間胃腸鏡檢查），均與疾病醫療有直接相關。請全額補助。

-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附之醫療費用收據所列項目為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不補助項目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另○○公司進行基因檢測及○○中心之檢驗費用，非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助範圍，乃否准所請。嗣經訴願人提出申復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關癌思停藥品費 3 萬 5,080 元以專案補助項目予以補助；又證明書費 195 元、膳食費 130 元、麻醉費 4,500 元及藥品費 518 元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不補助項目，乃不予補助；另訴願人經由○○醫院委由○○公司進行基因檢測之費用 6 萬 5,000 元及○○中心之檢驗費用 8,500 元，非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助範圍，故不予補助；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訴願人之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復書、○○醫院 111 年 11 月 24 日診斷證明書、111 年 10 月 26 日開立之住院費用收據、住院醫療費用證明書及住院自費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醫院委託○○公司及○○中心所為之檢驗，係為確認疾病精準治療方向；住院期間之膳食費、麻醉費、藥品費均與疾病醫療有直接相關云云。按本市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得申請醫療補助；符合補助範圍者，全額補助；補助範圍為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為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條所明定。經查：

- （一）本件訴願人因上葉之右側支氣管或肺惡性腫瘤等疾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住院日期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依卷附訴願人於○○醫院住院費用收據及住院醫療費用證明書等影本所載，住院自費金額合計 4 萬 423 元。訴願人為本市冊列低收入戶，於上開住院期間，依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款，其醫療費用得申請全額補助。惟其中證明書費 195 元及膳食費 130 元為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復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90883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記載略以，訴願人住院期間胃腸鏡檢查之麻醉費用屬健保未給付項目，清腸藥物亦有全民健保給付藥物可供選擇，醫院手術前告知訴願人，經訴願人同意後選擇自費給付，始進行自費無痛腸胃鏡檢查程序；是麻醉費 4,500 元及藥品費 518 元為訴願人指定藥品材料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費用（證明書費 195 元、膳食費 130 元、麻醉費 4,500 元及藥品費 518 元）均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不予補助項目而否准所請，此部分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 另訴願人主張其就醫後，醫師為確認疾病精準治療方向始實施基因檢測及相關檢驗，並檢附○○醫院委由○○公司進行基因檢測之發票及○○中心之檢驗收據（費用金額分別為 6 萬 5,000 元及 8,500 元）申請補助部分，依卷附○○醫院 111 年 11 月 24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醫師囑言欄記載略以，訴願人服用艾瑞莎藥物期間指數持續上升，並有多項副作用，再經 2 次全基因檢驗評估後，使用自費抗癌藥物癌思停後指數下降。是依上開醫囑記載內容，該 2 次全基因檢驗評估是否係經○○醫院針對訴願人所生疾病就醫所實施與醫療直接相關之措施？其檢驗費用是否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醫療費用補助範圍？該檢驗費用如為訴願人於○○醫院就醫經醫師就其疾病所採取與醫療有直接相關之醫療措施所產生之醫療費用，是否因費用單據非由○○醫院所開立而影響該費用是否屬醫療費用之判斷？均不無疑義。又訴願人既係基於前揭 2 次檢驗評估後改用癌思停抗癌藥物，原處分機關亦就該項藥物藥品費以專案補助項目核予補助在案，卻認前揭 2 次檢驗評估費用非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助範圍而不予補助，其所憑理由未見原處分機關具體說明，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